

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

清办函 [2016] 第 006 号

关于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，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能力建设，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拟于 2016 年在广东省联合举办二期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7 月 11 日-15 日

11 月 14 日-18 日

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为清洁生产审核专业技术类培训，为期 5 天，全面介绍我国清洁生产政策与法规，并结合部分重点行业案例，系统讲解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原理与程序方法，提高清洁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的清洁生产审核基本技能。

培训班每期限额 60 人，以报名先后为序，额满为止。凡全程认真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，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颁发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”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员资格要求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 1 年以上环境保护或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经验。

2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 3200 元；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3. 注意事项：请务必携带 1 寸免冠同版照片 2 张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最终学历证明复印件。为便于练习和考试，请务必携带计算器。

培训班其他有关事项将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另行发文通知。

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

2016 年 01 月 28 日